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71)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8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32.5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2,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5.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36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2,971	758	3,711	858
銷售成本		(2,045)	(610)	(2,535)	(749)
毛利		926	148	1,176	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	436	3,114	56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65	-	651
行政費用		(5,689)	(9,990)	(11,795)	(14,817)
財務成本	4	(1,394)	(1,464)	(2,773)	(3,189)
其他經營費用		(2,045)	(1,826)	(3,604)	(3,719)
除稅前虧損		(8,117)	(12,431)	(13,882)	(20,401)
所得稅抵免	5	329	984	788	1,610
本期間虧損	6	(7,788)	(11,447)	(13,094)	(18,791)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06	(1,184)	1,809	(66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1,206	(1,184)	1,809	(66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6,582)	(12,631)	(11,285)	(19,453)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7)	(10,837)	(12,855)	(17,258)
非控股權益	(1,061)	(610)	(239)	(1,533)
	<u>(7,788)</u>	<u>(11,447)</u>	<u>(13,094)</u>	<u>(18,791)</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8)	(11,529)	(11,874)	(17,671)
非控股權益	(514)	(1,102)	589	(1,782)
	<u>(6,582)</u>	<u>(12,631)</u>	<u>(11,285)</u>	<u>(19,45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17)</u>	<u>(0.35)</u>	<u>(0.36)</u>	<u>(0.55)</u>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35	2,436
會所債券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59,257	60,580
		<u>60,907</u>	<u>63,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1	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64	2,51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00	1,497
抵押銀行存款		-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84	23,817
		<u>29,329</u>	<u>28,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81	7,776
預收款項		-	12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9	472
		<u>3,930</u>	<u>8,374</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99</u>	<u>20,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06</u>	<u>83,7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696	43,923
遞延稅項負債		18,332	19,120
		<u>65,028</u>	<u>63,043</u>
資產淨值		<u>21,278</u>	<u>20,67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21,197	15,600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017
儲備	<u>(21,431)</u>	<u>(20,8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	(252)
非控股權益	<u>21,512</u>	<u>20,923</u>
權益總額	<u><u>21,278</u></u>	<u><u>20,6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不可贖回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債券權益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48,244	29,313	77,5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7,258)	(17,258)	(1,533)	(18,79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413)	-	-	(413)	(249)	(66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413)	-	(17,258)	(17,671)	(1,782)	(19,45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4,061	-	-	-	4,061	-	4,0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824)	-	-	-	464	(15,360)	-	(15,36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2,427	-	-	-	-	2,427	-	2,4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16,338	36,783	117,843	(49)	(3,517,835)	21,701	27,531	49,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不可贖回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債券權益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52)	20,923	20,6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855)	(12,855)	(239)	(13,09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981	-	-	981	828	1,80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81	-	(12,855)	(11,874)	589	(11,285)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17	(5,017)	-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普通股	580	-	15,791	-	-	(4,479)	-	-	-	11,892	-	11,892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32,304)	-	-	32,30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197	-	3,363,794	1	16,341	-	116,673	(49)	(3,518,191)	(234)	21,512	21,2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964)	(4,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18	(2,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1,892</u>	<u>(36,0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46	(43,2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817	78,077
匯率變動淨影響	<u>(79)</u>	<u>8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4,884</u></u>	<u><u>34,93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4,884</u></u>	<u><u>34,93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由於本集團引入新增分類(i)涉及研發資訊技術產品及銷售自主開發資訊技術產品之資訊技術業務分類；及(ii)涉及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之運動訓練業務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故此，用作比較用途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分類資料經已重新分類，以反映該等新增可呈報分類。

2.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彩票設備	44	39	44	39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 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6	83	42	183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536	636	1,164	636
銷售資訊技術產品	2,385	—	2,461	—
	<u>2,971</u>	<u>758</u>	<u>3,711</u>	<u>858</u>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設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彩票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
- (b) 資訊技術業務 — 研發資訊技術產品及銷售自主開發資訊技術產品；及
- (c) 運動訓練業務 —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彩票業務 千港元	資訊技術 業務 千港元	運動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86</u>	<u>2,461</u>	<u>1,164</u>	<u>3,711</u>
分類(虧損)/溢利	<u>(6,802)</u>	<u>(1,329)</u>	<u>79</u>	<u>(8,052)</u>
銷售利息及其他收入				<u>3,114</u>
中央行政成本				<u>(8,944)</u>
除稅前虧損				<u><u>(13,882)</u></u>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訊技術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運動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222</u>	<u>-</u>	<u>636</u>	<u>858</u>
分類(虧損)/溢利	<u>(7,689)</u>	<u>(1,404)</u>	<u>145</u>	<u>(8,948)</u>
銷售利息及其他收入				<u>564</u>
中央行政成本				<u>(12,017)</u>
除稅前虧損				<u><u>(20,401)</u></u>

	彩票業務 千港元	資訊技術 業務 千港元	運動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60,052	6,293	2,731	69,07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1,160</u>
綜合資產				<u><u>90,236</u></u>
分類負債	67,906	167	41	68,114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844</u>
綜合負債				<u><u>68,958</u></u>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訊技術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運動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62,179	5,545	2,789	70,51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1,575</u>
綜合資產				<u><u>92,088</u></u>
分類負債	68,770	243	193	69,20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11</u>
綜合負債				<u><u>71,417</u></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394</u>	<u>1,464</u>	<u>2,773</u>	<u>3,189</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329)</u>	<u>(984)</u>	<u>(788)</u>	<u>(1,610)</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5)	(2)	(15)
外匯收益淨額	(59)	-	(9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	271	480	504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 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68	956	2,404	1,677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付款	-	406	-	4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9	126	96
董事酬金	772	1,722	2,441	3,445
總員工成本	2,000	3,153	4,971	5,6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625	737	1,248	1,107
外匯虧損淨額	-	184	-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65	508	318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3,655	-	3,655
特許經營權攤銷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591	1,826	3,150	3,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54	-	454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727)</u>	<u>(10,837)</u>	<u>(12,855)</u>	<u>(17,258)</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70,592</u>	<u>3,120,035</u>	<u>3,597,939</u>	<u>3,120,0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2,436	1,215
添置	-	2,524
出售	(454)	(66)
折舊	(508)	(1,100)
匯兌差額影響	61	(137)
賬面淨值，期／年終	<u>1,535</u>	<u>2,436</u>
成本	5,722	6,856
累計折舊	<u>(4,187)</u>	<u>(4,420)</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1,535</u>	<u>2,436</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3	1,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71</u>	<u>3,403</u>
	3,864	4,516
減：呆賬撥備	<u>(2,000)</u>	<u>(2,00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64</u>	<u>2,51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3	7,489
應計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u>154</u>	<u>284</u>
	3,681	7,776
	<u>3,681</u>	<u>7,776</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 180 日	<u>4</u>	<u>3</u>

11.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6,696</u>	<u>48,879</u>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7	1,713	2,427	3,427
終止僱用後福利	<u>5</u>	<u>9</u>	<u>14</u>	<u>18</u>
	<u>772</u>	<u>1,722</u>	<u>2,441</u>	<u>3,445</u>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涉及於山東省開展鋪設體育彩票網點之合作協議

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簽署在山東省開展鋪設體育彩票網點，開展體育彩票銷售業務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已鋪設了50個網點，另正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284個。山東省體育彩票二零一六年銷售量為人民幣172億元。

智能穿帶設備業務

智能穿帶設備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以來，經一年有多的研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取得突破性進展，公司在同年三月底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3C認證，且公司在四月及五月分別取得出口歐盟及美國CE及FCC認證，允許在中國、歐盟及美國銷售產品的資格。

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凱撒旅行社」)及越南機場集團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與凱撒旅行社於富國島之可能交易經已終止，原因為相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具體合作計劃。

控股股東變更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及51RENPIN.COM INC.（「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進一步載述，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接獲要約方之兌換通知，指其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股份（「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進一步知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天圖」）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i) 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股份及365,000,000股股份；及(ii) 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股份，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股份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082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已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未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失效。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加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3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82港元（「**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繼認購協議因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而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方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獲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8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32.5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彩票業務；(ii)資訊技術業務；及(iii)運動訓練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首次錄得智能眼鏡樣品及試銷收入，且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進一步交付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2,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5.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4,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23,817,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約90,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92,088,000港元），以及錄得未經審核總負債約68,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71,41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239,368,382股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35,049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設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彩票業務 — 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
- (b) 資訊技術業務 — 研發資訊技術產品及銷售自主開發資訊技術產品；及
- (c) 運動訓練業務 —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24,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以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規模而制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借款總額約46,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2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1,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7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本公司專注於鞏固完善集團現有的彩票及體育服務業務，不斷深化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之功能，盡快完成智能健康手錶的研發，同時強化市場的推廣工作，隨著上述各項有關業務的不斷開展，公司預期將會大幅提升整體營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與時俱進，響應香港政府鼓勵開拓發展創新金融科技的倡議，積極研究物色投資創新金融科技的商機，務求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此外，誠如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述，要約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擴展其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僱員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及0.087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行使購股權之顧問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及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105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顧問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公司名稱及地址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公司名稱已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更改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開始由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更改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毅文先生	99,705,120	294,880 (附註1)	56,680,000 (附註2及3)	156,680,000	3.7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2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56,68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39,368,38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51RENPIN.COM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股 (好倉)	43.28%
孫海濤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834,963,213 股 (好倉)	43.28%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 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股 (好倉)	8.61%
王永華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99,963,213 股 (好倉)	51.89%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 股 (好倉)	43.28%
		365,000,000 股 (好倉)	8.61%

附註：

1. 51RENPIN.COM INC. 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海濤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杭州恩牛約33.0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持有51RENPIN.COM INC. 所持有合共1,834,963,213股股份的權益。於1,834,963,213股股份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9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發及發行。
2. 王永華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 所持有並抵押予王永華先生，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華先生擁有其59.80%股權）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39,368,38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9,6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8,20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7,2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32,00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2,700,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6,000,000	-	-	66,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0.105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	-
董事	一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6,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按每股股份0.087港元及0.105港元獲行使，所有餘下購股權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武女士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